附件1

#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 修订案

（2024年10月15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适用于短纤期货2510及后续合约，自短纤期货2510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条有关内容修订为：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

第十四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

第十七条 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短纤期货的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

第二十条 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短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二、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以下简称《短纤国标》）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0.10%≤含油率≤0.20%，0.30%≤回潮率≤0.60%，下沉时间≥5.0秒。其中，下沉时间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化学纤维 短纤维亲水性能试验方法》（FZ/T 50040-2018）执行。”

三、在第二十六条后新增一节“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新增第二十七至第四十条：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短纤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短纤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

第二十九条 短纤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15个日历日。

第三十条 短纤生产日期距最近标准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90天的，不得注册仓单。

短纤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注册仓单。

第三十一条 短纤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按《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要求对相关质量指标负责。《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短纤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短纤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短纤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短纤质量检验按每95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95吨的按95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仓库留存一份。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用途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时下沉时间指标可以免检，其余指标正常检测。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其他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短纤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短纤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短纤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短纤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短纤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10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20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短纤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短纤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短纤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短纤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仓库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安排短纤出库。”

四、将第三十一条有关内容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纤交货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90天（含90天）的短纤，提货人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  |  |
| --- | --- |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
|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
| 第十四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 第十四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 第十五条 每年1月、5月、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5月、9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 第十五条 ~~每年1月、5月、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5月、9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
| 第十七条 短纤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短纤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 第十七条 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
| 第十八条 短纤期货的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厂库负责监督。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 第十八条 短纤期货的**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
| 第二十条 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短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第二十条 **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短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以下简称《短纤国标》）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 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0.10%≤含油率≤0.20%，0.30%≤回潮率≤0.60%。 |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以下简称《短纤国标》）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0.10%≤含油率≤0.20%，0.30%≤回潮率≤0.60%**，下沉时间≥5.0秒**。**其中，下沉时间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化学纤维 短纤维亲水性能试验方法》（FZ/T 50040-2018）执行。** |
|  |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第二十七条 短纤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第二十八条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短纤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第二十九条 短纤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15个日历日。****第三十条 短纤生产日期距最近标准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90天的，不得注册仓单。****短纤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注册仓单。****第三十一条 短纤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按《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要求对相关质量指标负责。《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第三十二条 短纤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短纤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第三十三条 短纤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短纤质量检验按每95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95吨的按95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仓库留存一份。****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用途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时下沉时间指标可以免检，其余指标正常检测。****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其他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四条 短纤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短纤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第三十五条 短纤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短纤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第三十六条 短纤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10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20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第三十七条 短纤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短纤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第三十八条 短纤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九条 短纤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 仓库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安排短纤出库。** |
| 第三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短纤交货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120天（含120天）的短纤，提货人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 第~~三十一~~**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短纤交货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120~~**90**天（含~~120~~**90**天）的短纤，提货人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